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開曼群島的

公司法 (經修訂)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而沒有正式中文版本，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的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一份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特別決議案作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除非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後之修訂或任何的法例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面之權力及權限貫徹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是以當時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i)**12,8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普通股；及(ii)**3,2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優先股。
6.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應有權在開曼群島以外以任何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一份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特別決議案作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目錄

	<u>頁次</u>
表A	1
詮釋	1
股本及權利修訂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股額	20
股本變更	21
借貸權力	22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5
股東投票	27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2
董事總經理	40
管理	40
經理	42
董事輪值退任	42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44
秘書	47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7
儲備的資本化	50
股息及儲備	52
無法聯絡之股東	60
銷毀文件	61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62
會計賬目	62
核數	64
通知	65
資料	68
清盤	68
彌償	70
財政年度	70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	70
附表一 優先股的條款	71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指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的港元；
電子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已予詮釋，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電子簽署	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以及由某位人士執行或採用，以便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2003)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第 8 段及不時修訂，如果對章程細則整體而言，會增加額外義務和要求時，該電子交易法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它的附屬地；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曆月；
普遍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73 條及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於該等章程細則附表；
股東總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具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入任何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厘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附表	指該等章程細則的附表，構成該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印鑑	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37 條採用的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或任何一種（視文義而定），亦指股額，除非指明或暗示與股份有別；
股東/成員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 73 條及第 84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與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份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法律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誠如上述所規限，法律所定義之詞句倘並無不符合規限及／或文義，則於該等章程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品	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或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者，均可作為日後參考記錄；
性別	性別詞應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表示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彙應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的應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詞應包含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資本	3.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乃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i)12,8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普通股及(ii) 3,2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 0.0125 港元的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及附表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類別的權利 附錄三 r.15 項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代表）。
- (b) 根據上文所述，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 股份及認股權證 並就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本公司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條例有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照管人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照管人購入，照管人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服務。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提交註銷證明書處理**
- (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按本公司的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該等章程細則及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章程細則附表，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行價的 10%。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分冊。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名冊。
- (d)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三 r. 20 項

15. (a) 除非股東名冊依照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定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公佈給予十四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依照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

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票將加蓋印章

17. 本公司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只可由公司董事會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每張股票均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事實是彼等已悉數繳付（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獲准許的有關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款額的該費用（如有），及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宜的關於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股票遭塗污或破舊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以註銷後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是否為唯一或與其他股東聯席持有）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此宣派之所及紅利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某指定期間之任何股票可豁免全部或部分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留置權規限下的股份，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之前之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及放棄（如本公司規定以註銷所出售股份之股票）時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申請或出售所得款項

23. 本公司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

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之前之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及放棄（如本公司規定以註銷所出售股份之股票）時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如何催繳股款 | 24.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相關配發條件並未於指定繳款日期支付的股款（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撤回或延遲。 |
| 催繳股款通知書 |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的通知。 |
| 將予發出之通知副件 |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所述之通知副件將以本公司根據此章程細則所提供者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方式發出。 |
|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 可在報章上發佈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催繳通告 |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報章上發佈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受影響股東，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 |

下，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之規定以電子途徑透過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達。

- | | |
|----------------------------|---|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29.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後
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致使董事會可能認為授出有關延期屬合理，但概無股東出於寬限和恩惠而分享任何有關延期。 |
|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 15% 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 未付催繳股款時
暫停特權 | 33.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股款訴訟證明 | 34.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訴訟程序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視為催繳股款之
配發應付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金額或金額等值，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提前繳付股款不會使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有權收取現時成為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7.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以轉讓文據進行，而上述形式與聯交所闡述及董事會批准之轉讓標準形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所有有關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

簽立

38.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

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轉讓登記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通知書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向本公司呈交過戶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及
 - (b) 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過戶文件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個；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已向本公司支付駢交所可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費用）。

- 不得向未成年的人士
轉讓股份
42. 不得向未成年的人士轉讓股份或根據任何合資格法院或官員發出之指令向有關人士轉讓股份，理由為彼為或可能遭受精神失常或其他方面無法管理其事務或法律上無能力。
- 轉讓時發出證明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保留轉讓文據。
- 暫停辦理轉讓簿冊
及股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44. 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傳轉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
或破產管理人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就此提供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人／
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以證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保留股息等，直至
已身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的股份已轉讓或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達成章程細則第 86 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
分期款項時
可發出的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任何股款仍未繳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到期後十四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或未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倘未遵守通知，
股份可予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將被視
為本公司財產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儘管股份被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15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沒收證明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非配函件或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

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疏忽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額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由股額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由股額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詮釋

62. 該等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變更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
股份分拆與註銷**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將股本按所註銷份股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股本削減

- (b) 按法律規定之確認函或同意函，本公司按相關程序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別優先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存置押記**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三
r.14(1)項
70.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三
r.14(5)項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大會通告
附錄三
r.14(2)項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透過至少十四 (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5 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以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或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上市公司條例批准及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95%）。
-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文件**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董事選舉以取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 不足法定人數時 解散會議 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且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

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79.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的證明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1. 故意刪除

82. 故意刪除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5.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

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附錄三
r.14(3)項

85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身故及破產股東
的表決權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於投票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有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87.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公司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
的表決權

88.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9.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

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i)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附錄三
r.14(4)項

- (ii) 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投票或只可投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股東及其代表之投票不予計算。

委任代表
附錄三
r.18 項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上發言。法人股東可以在正式授權官員的簽署下執行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
書面方式發出
附錄三
r.18 項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92.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項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委任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況**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有效的情況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

或股東決定決議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
出席會議
附錄三
r.18 項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議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而獲授權的該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公司為其所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三
r.19 項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每名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經此授權之人士，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或投票中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儘管細則第 85 條及第 85A 條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新增董事 附錄三 r.4(2)項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人員。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根據細則第 116 條如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

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

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用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別薪酬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總經理
等職務的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將於何時離職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包括擬被免職的董在內)(若不是個整數，以最接近較低的整數)書面同意通知該董事，該董事免職；
或

- (vi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其可出席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再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 (c) 董事不得批准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a) 就該董事或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該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
委任無關的
建議投票**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
可投票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所知由該董事(或主席(如適用))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或涉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可委託行使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

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500-503 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

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薪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職年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輪值退任

- 董事輪值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包括那些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需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應留在辦公室直到他退休的會議上結束，及該合資格的重新選舉。
- 舉行大會以填補空缺** 117. 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透過甄選人數相同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
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召開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 116 條輪選中的情況，該合資格的重新選舉，在會議上將不需考慮所退休的任何董事人數。

**擬膺選之人士須
發出通知**

120. 除由董事會推薦或將在股東大會中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除非有一位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意向，被提名者亦需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由他簽署的通知，表明他願意被提名參選。上述通知須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七(7)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不少於七(7)天的期限，即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天止)呈交本公司。

董事名冊及向
註冊處處長通報
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三
r.4(3)項

122. (a)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b)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

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通知。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給每名董事，或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
| 問題解決方式 |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 107 條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 主席 |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的行事與 |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 |

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0.

(a)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的情况**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

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00(c)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職務**

135.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鑑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

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

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
及僱員購股權
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

議案批准) 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 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化為資本。據此, 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 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 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 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 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 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 14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 以及進行所有

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

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
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以下其中一項：

選擇現金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

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

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 (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 (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 (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

(a) 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b)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

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效力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法聯絡之股東

- 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票的人士任何有關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或以本公司可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方法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銷毀文件

-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

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會計賬目

- 保存賬目** 16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 164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載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符合及嚴格遵守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並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

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章程細則第 163(b)條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 酬金 附錄三 R.17 項

165. 股東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股東可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根據

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以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他們任期剩餘時間。

-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送達通知
167. (a) 除該等章程細則另有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外，本公司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來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董事會發出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手段提供，或者（在通知情況下）在報紙上以廣告刊登通知。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送達當時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送達的通告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充分通告。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

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c)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按上市規則合規要求，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明確書面確認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通知被視作
已送達的情況

169.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經已送達的情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況 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任何以電子方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應視作於當天成功傳遞翌日或交易市場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已送交及傳送。
- (e) 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任何給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應以英語或中文書寫。

向因應股東身故、
神志紊亂或破產而
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送達通知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包括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

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 |
|-----------------------|--|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傳送或送交或郵遞方式或或留下任何通知或留下文件在任何成員的登記地址，通過電子方式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通知的簽署 |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印刷的方式簽署。 |

資料

- | | |
|--------------------|---|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清盤

- | | |
|----------------------|---|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176.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透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 |
|----------------------|---|

附錄三
r.21 項

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並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文件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

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附錄三 r.16 項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表一 優先股的條款

1. 釋義

即使有任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相抵觸的規定，就本附表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倘本附表與該等章程細則其餘部分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表的詞彙為準：

轉換期間	指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
轉換通知	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可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轉換權	指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內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本附表第2段的條文規限；
轉換股東	指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大會	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優先股及／或其條款的任何事宜；
發行日期	指本公司發行相關優先股的日期；
大多數票	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所投票數為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及

有關事件 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2. 轉換權

- 2.1 優先股須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轉換期間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1：1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在轉換期間後行使任何轉換權。為免生疑問，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且該優先股持有人在轉換期間後無權以優先股持有人的身份就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享有任何權利。
- 2.2 儘管上文所述有關轉換優先股之條文具有一般性效力，轉換股東有權根據本附表第3段獲取累計至緊接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之前一日的有關優先分派。於送達轉換通知日期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任何優先分派將維持應向轉換股東支付。
- 2.3 儘管有任何與本附表相反的規定，倘於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所持任何優先股的相關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在緊隨轉換後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轉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應限於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 2.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行使轉換權時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提出該強制性全面要約授予相關豁免；(ii)遵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不論是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v)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不得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從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2.5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3. 優先分派

3.1 在符合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附表第6段贖回所有其優先股，本公司可根據本附表的條款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優先分派。

3.2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各為「年度派息日」），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3.3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優先分派。

3.4 任何未支付的優先分派均不會產生利息。

3.5 倘董事會選擇根據上文第3.2段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其他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股份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其他股份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

4. 股息

- 4.1 除本附表上文第3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所賦予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其他股息或分派。

5. 可轉讓性

- 5.1 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持有人可於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後轉讓其優先股，而有關轉讓並無限制，惟前提是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優先股，包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6. 贖回

- 6.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
- 6.2 為免生疑問，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優先股的權利。

7. 地位

- 7.1 除本附表明確規定者外，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在任何優先股仍未轉換的情況下，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在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在發生有關事件後資產分派的優先順序方面高於或優先於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在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增設、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普通股。

8. 資本退還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優先股或該等優先股仍未轉換）；
- (b) 其次，向普通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無權參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9. 投票權

- 9.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然而，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9.2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段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金額不得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 9.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優先股持有人可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經作出必要的調整後適用）要求於彼等之間召開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惟當中所提述的本公司股本應理解為優先股的繳足股本。章程細則第6條所載考慮變更股份權利的獨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議事程序已納入本章程細則，惟倘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不會構成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通告；
- (b) 持有優先股（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面值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大會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若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應為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 (c) 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的每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
- (d) 除本公司、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優先股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與他人一同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及
- (e) 以大多數票作出的決定對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義務據此實施該決定。

9.4 除上文第9.3段所修訂者外，章程細則第2、70至96條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本章程細則。

10. 上市

10.1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0.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優先股獲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買賣。